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1739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017396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4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年12月8日師培字第1041000677號函暨本部104年2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02204B號函發布之「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為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將專業標準理論轉化實踐最關鍵課程之一，亦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重要導入措施。基此，本部為推廣績優教育實習經驗分享與交流，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假該校（進德校區白沙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分享研習會，並邀請104年度獲得教育實習績優得獎者分享經驗，本次研討主題如下：
 - (一)分享優質教育實習指導、輔導及實習作為。
 - (二)教育實習三聯關係的定立與強化。



(三)針對教育專業發展作法、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劃集思廣益。

三、本研習報名方式，重點摘錄如下：

(一)敬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其轉知之教育實習機構依旨揭實施計畫踴躍推薦相關人員參加，並請於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前將核章後之推薦名冊，掃描並E-mail至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jammeat@cc.ncue.edu.tw，受推薦人員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助當日交通費，茲因名額有限，錄取名額將依報名排序為主。

(二)另請轉知受推薦人員於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7點前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線上報名管理系統(https://apps.ncue.edu.tw/sign_up/)上傳個人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

(三)本研習另開放非師資培育之大學、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之中小學現職教師及師資生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自由報名，報名截止日為104年12月17日止。

(四)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詳細報名方式及議程、交通等資訊，請參閱旨揭計畫。

四、旨揭計畫電子檔業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項下 (<http://eii.ncue.edu.tw/Practice/>)，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計畫助理吳育淇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分機1154。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工作小組」、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



育司 2015-12-10 文
交 16:01:46 章

裝

訂



44

線